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8〕179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8〕120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2018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2018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级在线开放课程134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4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65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个、教学团队75个、产业学院9个、重点专业22个、特色专业64个。

---

此外，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6 个。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项目管理

(一) 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项目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 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届时通过评定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三) 项目正式实施前，请确保已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的重要依据。

(四) 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按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 三、其他事项

(一) 2018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论证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刘雨濛、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9463；传真：020-37627963。

附件：2018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教学团队立项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备注
30	教学团队	广东海洋大学	“水产经济动物病害防治”教学团队	简纪常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6〕23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广东省本科 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6〕144 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6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6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省重点专业 22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7 个、教学团队 62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 个、试点学院 8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8 个、特色专业 50 个、精品视频公开课

---

27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 109 门、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67 个，此外，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10 个。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项目管理

(一) 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组织建设、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 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再次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五年。

(三) 项目正式实施前，请各校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举措、预期成果、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论证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以论证后的目标、任务等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四) 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如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擅自变更

上述内容的，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

### 三、其他事项

(一) 2016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  
020-37627963。

附件：2016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 教学团队立项建设项目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26	广东海洋大学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颜云榕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高函〔2015〕13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5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33号）的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2015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遴选、公示及推荐、省教育厅审核，现将2015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180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67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3部精品教材、190个教学团队、79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0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43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5个试点学院、4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62个应用型人

---

人才培养示范专业、26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4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300 门精品开放课程（61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239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22 项自主特色项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项目管理

（一）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学校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委托学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成效，请各校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实施前论证，并根据项目拟结项时间统筹安排中期检查、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

（三）项目的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周期、主要负责人或建设成果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来函说明原因。

## 三、其他事项

（一）2015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各校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李成军，联系电话：020-37629463；传真：  
020-37627963。

附件：2015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  
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教学团队立项建设项目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03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团队	水产动物营 养与饲料教 学团队	2018年5月	谭北平	

# 广东省教育厅

---

急 件

粤教高函〔2014〕97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4 年广东省 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4〕29号）安排，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4 年我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推荐工作。经学校评审、省教育厅审核、公示，现将 2014 年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情况

确定立项建设 174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84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2 部精品教材、157 个教学团队、94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53 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66 项卓越人才培养计划、14 个试点学院、16 个教师教学发展中心、84 个应用型

---

人才培养示范专业、47 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28 个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255 门精品开放课程（62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193 门精品资源共享课）、30 项自主特色项目（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

## 二、项目资助

2014 年起，原有的“广东省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与其它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一起，并入“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因此，省质量工程项目不再由省财政划拨专项资金单独予以资助，改由学校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根据本校发展需要和项目自身性质予以资助。学校对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建设绩效等列入创新强校工程绩效考核因素。

## 三、项目管理

（一）项目所在高校是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各校要进一步健全校内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实施前论证、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省教育厅将适时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作为学校下一年度立项数的依据。

（二）本次公布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省教育厅组织建设检查、结题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并随函报送调整后的建设项目任务书：

1. 项目建设内容、成果形式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2.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调整的;
3. 超出申报时设定的拟结项时间,不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需要延期结项验收的。

#### 四、其他事项

(一) 2014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留底备查。

(二) 各校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应用推广方面的经验做法,可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 李成军, 联系电话: 020-37629463; 传真: 020-37627963。

附件: 2014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



序号	学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拟结项时间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55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团队	鱼类增养殖学课教学团队	2017年6月	陈刚	
57	广东海洋大学	教学团队	海产无脊椎动物增养殖教学团队	2017年6月	刘志刚	